公司代码:603067 公司简称:振华股份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一、重要提示

1.1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

1.3 公司负责人蔡再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杨帆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芬芬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1.4 本公司第一季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本报告中"民丰"指重庆民丰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新泰碱业"指黄石新泰碱业有限公司。

二、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和股东变化

2.1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396,513,430.96	2,006,075,676.18	69.3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918,731,011.64	1,443,782,550.56	32.90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079,371.65	-37,031,562.60	不适用
	年初至报告期末	上年初至上年报告期末	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667,629,736.56	209,796,334.75	218.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435,972.15	28,174,927.04	29.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5,018,922.42	24,802,705.75	41.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8	2.08	增加0.0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8	0.07	14.29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不适用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2,791.3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396,098.5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674,082.32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926,661.78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502,334.93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380.40	
所得税影响额	-179,962.67	
合计	1,417,049.73	

2.2 截止报告期末的股东总数、前十名股东、前十名流通股东(或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股东总数(户)					22,377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期末持股数量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性质
				股份状态 数量	
蔡再华	213,346,980	42.75	0	质押 29,000,000	境内自然人
重庆化医控股(集团)公司	67,836,166	13.59	67,836,166	未知 8,830,000	国有法人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76,500	1.46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阮国斌	6,899,424	1.3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6,724,180	1.3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柯愈胜	4,846,688	0.97	0	质押 4,846,000	境内自然人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0,700	0.95	0	无	境内非国有法人
毛志国	3,871,900	0.78	0	无	境内自然人
杨帆	2,127,888	0.43	0	无	境内自然人
方红斌	1,768,796	0.35	0	无	境内自然人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种类	数量		
蔡再华	213,346,980	人民币普通股	213,346,980		
湖北盛世高金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276,500	人民币普通股	7,276,500		
阮国斌	6,899,424	人民币普通股	6,899,424		
海宁兄弟投资有限公司	6,724,180	人民币普通股	6,724,180		
柯愈胜	4,846,688	人民币普通股	4,846,688		
湖北九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740,700	人民币普通股	4,740,700		
毛志国	3,871,900	人民币普通股	3,871,900		
杨帆	2,127,888	人民币普通股	2,127,888		
方红斌	1,768,796	人民币普通股	1,768,796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中信价值管理型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1,766,200	人民币普通股	1,766,2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3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前十名优先股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3.1 公司主要会计报表项目、财务指标重大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不适用

1.资产负债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交易性金融资产	59,455,301.18	230,100,000.00	-74.16	银行理财产品到期收回本金所致
应收票据	8,218,762.00		不适用	民丰收到商业承兑汇票所致
应收账款	286,959,664.79	141,842,032.77	102.31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21.45%
预付款项	159,591,223.01	59,977,208.57	166.09	预付土地出让金及工程预付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	21,920,321.86	94,832,771.69	-76.89	履约保证金4,000万收回及预付招标保证金5,170万转为预付土地出让金所致
存货	434,463,402.54	226,551,160.20	91.77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6.80%
合同资产	3,402,915.57	12,776,190.31	-73.37	收回前期工程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11,117.89	196,047.72	211.72	合并民丰期末留抵增值税增加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	11,967,447.76		不适用	合并民丰权益法核算长期股权投资
固定资产	1,419,269,288.71	532,293,901.55	166.63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1.58%
在建工程	73,122,821.61	40,027,048.45	82.68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21.45%
无形资产	162,868,626.96	28,830,202.61	464.92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6.62%
商誉	36,418,482.75		不适用	发行股份收购民丰与民丰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形成商誉
短期借款	350,194,481.67		不适用	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应付票据	151,935,404.11	35,470,015.00	328.35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29.07%
应付账款	222,508,843.13	67,340,491.18	230.42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18.92%
合同负债	22,472,996.32	13,814,220.59	62.68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0.63%
应交税费	44,914,011.58	21,684,305.99	107.13	按政策计提缴纳相关税费所致
其他应付款	23,726,667.37	15,809,827.66	50.08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3.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800,000.00		不适用	民丰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其他流动负债	3,461,728.88	1,790,987.03	93.29	合同负债增加致待转销项税增加所致
长期借款	581,357,227.34	352,917,227.34	64.73	长期借款增加及合并民丰增加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	41,792,439.61	15,653,074.10	166.99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0.04%
资本公积	571,027,587.49	199,963,759.44	185.57	发行股份溢价所致

2.利润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营业收入	667,629,736.56	209,796,334.75	218.23	销售量增加及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76.02%
营业成本	534,403,766.17	137,774,846.70	287.88	销售量增加、主要原材料成本增加及合并民丰增加所致
税金及附加	5,722,935.01	876,524.15	552.91	增值税增加致附加税费增加所致
销售费用	6,289,495.85	9,634,042.24	-34.72	新收入准则运输费调至成本所致
管理费用	57,032,807.87	28,979,308.91	96.81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41.83%
研发费用	15,486,690.20	6,071,509.13	155.07	2020年因疫情影响,未正常开展研发活动所致
财务费用	10,664,066.34	-686,779.82	不适用	银行贷款增加所致
其他收益	2,508,496.11	765,683.01	227.62	收到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926,661.78		不适用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所致
信用减值损失	-2,126,659.12	316,031.01	-772.93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23.29%
资产减值损失	2,502,966.15	1,103,073.90	126.91	按照政策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及合并民丰增加所致
资产处置收益	-42,791.31	2,223,305.43	-101.92	子公司新泰碱业资产处置减少所致
营业外收入	38,953.85		不适用	营业外收入增加所致
营业外支出	1,653,686.39	1,205,000.00	37.24	固定资产报废处理所致
少数股东损益	337,316.88	138,044.93	144.35	子公司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表项目大幅变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增减比例(%)	变动主要原因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67,894,525.46	163,479,840.17	186.21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25.2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3,727,650.80	1,741,434.19	2,985.25	履约保证金收回所致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06,442,341.27	143,688,567.03	182.86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18.11%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94,845,396.83	48,789,162.94	94.40	合并民丰增加所致,不合民丰时增减比例为:12.9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758,683.26	2,983,089.76	495.31	2020年因疫情影响,未正常缴纳税费所致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655,126.55	6,792,017.23	601.63	支付保证金及公司往来款增加所致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19,640.00		不适用	固定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801,499.08	1,088,903.99	432.78	购置固定资产支付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5.95	210,000,000.00	-52.38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75,000,000.00		不适用	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00,000.00		不适用	民丰收回融资租赁保证金所致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97,000,000.00		不适用	民丰偿还银行贷款所致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666,611.65		不适用	支付银行贷款利息支出所致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2,333,333.32		不适用	民丰归还融资租赁本金及国开发展基金借款所致

3.2 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不适用

3.4 预测年初至下一报告期期末的累计净利润可能为亏损或者与上年同期相比发生重大变动的警示及原因说明

□适用√不适用

公司名称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蔡再华

日期 2021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7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 本次执行新租赁准则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概述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对于不可撤销租赁合同,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期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认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间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董事会、监事会审议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表决情况分别为: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和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系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新租赁准则的规定,公司进行相应合理的会计政策变更,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需要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是根据财政部的规定进行相应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不会对公司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4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四号——化工》(2020年修订)和《关于做好主板上市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重要提醒》的要求,现将2021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产量(万吨)	销量(万吨)	营业收入(万元)
重铬酸盐(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0.78	0.77	6,981.66
铬的氧化物(铬酸酐、铬绿)	2.60	2.63	43,469.26
铬的硫酸盐(碱式硫酸铬、硫酸铬钾)	0.71	0.58	2,276.90
超细氢氧化铝	0.72	0.62	1,983.19
维生素K3	0.06	0.07	3,619.8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一)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0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2021年第一季度平均售价(元/吨)	变动比例(%)
重铬酸盐(重铬酸钠、重铬酸钾、铬黄)	9,158.21	9,042.06	-1.27
铬的氧化物(铬酸酐、铬绿)	17,260.41	16,510.37	-4.35
铬的硫酸盐(碱式硫酸铬、硫酸铬钾)	4,046.71	3,915.46	-3.24
超细氢氧化铝	3,342.56	3,224.18	-3.54
维生素K3	52,250.07	49,876.65	-4.54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材料	2020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2021年第一季度平均采购价(元/吨)	变动比例(%)
铬铁矿	1,213.55	1,335.98	10.09
纯碱	1,224.06	1,250.72	2.18
块煤	724.55	816.76	12.73
硫酸	60.66	367.83	506.38

硫酸采购价格变动原因:2020年因受疫情影响,市内硫酸生产企业无法对外地客户销售,为消耗库存,对本市客户销售价格大幅下降。

三、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四、其他说明

以上经营数据未经审计,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之用,并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5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9:30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董事长蔡再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蔡再华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蔡再华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刘颖斐、袁康、石大学,刘颖斐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袁康、刘颖斐、柯尊友,袁康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蔡再华、何立宁、柯尊友、柯愈胜、陈前炎,蔡再华为主任委员。

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何立宁、袁康、袁富强,何立宁为主任委员。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柯愈胜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董秘的议案》

聘任陈前炎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聘任柯尊友先生、石大学先生、陈前炎先生、朱桂林先生(简历附后)、程亮荣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副总经理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聘任杨帆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七、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聘任朱士杰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至第四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简历附后)。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为: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附件:相关人员简历

朱桂林,男,出生于1979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10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黄石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外贸业务员;2011年12月至今,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外贸部长助理、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截至目前,朱桂林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朱桂林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程亮荣,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职称。1988年8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技术员、助理工程师、工程师,车间副主任、主任;1995年10月至2003年3月,任冶钢无机盐厂车间主任、高级工程师、副总工程师、厂长助理、副厂长;2003年3月至2011年12月,任黄石兴华生化有限公司业务经理、副总经理;2011年12月至今,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维生素事业部总经理、公司总经理助理。截至目前,程亮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程亮荣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杨帆,男,出生于1968年,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90年7月至1995年10月,任黄石市无机盐厂核算员、会计员;1995年10月至2003年6月,任冶钢无机盐厂会计、助理会计师、副科长、会计师;2003年6月至2011年12月,任黄石振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财务负责人;2011年12月至今,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截至目前,杨帆先生持有公司2,127,888股,占公司总股本0.43%,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杨帆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朱士杰,女,1989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2年2月至2017年4月,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助理,2017年4月至今,任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截至目前,朱士杰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能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朱士杰女士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证券代码:603067 证券简称:振华股份 公告编号:2021-026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4月26日上午8:3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1年4月16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方红斌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选举方红斌先生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任期至第四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于2018年12月修订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以下简称"新租赁准则"),根据财政部的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开始执行新租赁准则。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同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结果为: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湖北振华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4月27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3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曹积生、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林杰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小军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581,404,558.24	551,952,200.71	5.3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11,973,600.12	195,736,402.49	-42.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05,116,250.81	167,353,688.34	-3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6,124,031.55	109,214,350.24	-85.24%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45.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20	-45.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50%	5.29%	-1.79%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02,415,237.24	4,668,482,639.12	15.7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3,257,603,674.58	3,138,016,056.96	3.81%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366,823.9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489,748.14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247.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1,818.70	
减:所得税影响额	6,280.4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8,513.81	
合计	6,857,349.3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0,53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曹积生	境内自然人	41.14%	408,467,929	306,350,947	质押 62,402,000
迟汉东	境内自然人	2.88%	28,599,239		
#李玲	境内自然人	1.79%	17,791,083		
柳炳兰	境内自然人	1.25%	12,375,371		
耿培梁	境内自然人	1.05%	10,448,6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92%	9,181,380		
李秀国	境内自然人	0.78%	7,701,323		
任升浩	境内自然人	0.62%	6,151,307	4,613,480	
杨玲	境内自然人	0.42%	4,161,600		
于广梅	境内自然人	0.40%	3,988,200		
前10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曹积生	102,116,982	人民币普通股	102,116,982		
迟汉东	28,599,239	人民币普通股	28,599,239		
#李玲	17,791,083	人民币普通股	17,791,083		
柳炳兰	12,375,371	人民币普通股	12,375,371		
耿培梁	10,448,668	人民币普通股	10,448,668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9,181,380	人民币普通股	9,181,380		
李秀国	7,701,323	人民币普通股	7,701,323		
杨玲	4,161,600	人民币普通股	4,161,600		
于广梅	3,988,200	人民币普通股	3,988,200		
崔胜利	3,468,000	人民币普通股	3,468,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迟汉东先生与李玲女士为夫妻关系。耿培梁先生与柳炳兰女士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本公司未知上述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10名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李玲通过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6,090,000股。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10名普通股股东、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
应收款项融资	965,294.44	2,752,195.00	-64.93%	报告期银行承兑汇票减少所致
预付账款	108,135,907.05	54,811,096.88	97.29%	报告期预付种鸡款及原料款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5,320,000.00	8,227,950.00	-35.34%	融资租赁将于2021年5月到期,报告期用融资租赁保证金偿付一年内到期的融资租赁款所致
其他流动资产	6,608,202.95	17,199,106.24	-61.58%	报告期由于执行新租赁准则,将土地租赁费在使用权资产中列报所致
在建工程	910,999,406.50	692,154,796.53	31.62%	报告期公司在建工程项目投入继续增加所致
使用权资产	194,795,613.44	0.00		报告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使用权资产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	9,263,584.54	72,834,147.83	-87.28%	报告期内执行新租赁准则,将支付的长期租金转到使用权资产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7,333,356.30	125,440,896.08